**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**

**辦理他機關工友及技工駕駛移撥調任本監駕駛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二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240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監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

* 1. 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(工友、技工)。
  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3. 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  4. 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。(應徵駕駛者)

六、須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：負責本監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八、到職日期：預估108年4月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績（成）通知書、應徵駕駛者需檢附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含以上）正反面影印本（印同一頁面）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
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聯絡人傅春安科員，電話：(04)8964800分機120、(04)8961713；傳真：(04)8961702。